

青岛市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应对管理工作指引



法惠企航

青岛市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
惠企政策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前 言

2022年4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新形势、新要求、新政策的企业应当如何正确应对安全生产工作，目前尚无统一、全面、完备的指导文件，《安全生产法》修订后惩处力度的加大，无疑给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带来巨大压力，如何实现收益与安全的双赢，成为生产企业迫切关心的问题。因此，青岛市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特指派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起草《青岛市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对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帮助企业纾困。

考虑到青岛市生产企业的多样性，《指引》以生产领域应用的普适性为立足点，从事故预防和事故应对两个层次着手，一方面鼓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日常合规管理，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避免事故发生风险；另一方面制定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程序，指导企业从响应、救援、调查、善后等多个维度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提高企业的事故处置能力。同时，本《指引》附加青岛市各区（市）应急管理局基本信息，为企业与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沟通提供便捷渠道。

组织单位：青岛市司法局

编写单位：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员：孙春宁 张峰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适用范围	-1-
三、工作原则	-2-
第二章 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	-2-
一、设立安全生产合规管理部门	-2-
二、设立应急组织机构	-3-
第三章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机制	-7-
一、建立安全生产合规运行体系	-7-
二、落实安全检查及隐患管理工作	-9-
第四章 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机制	-13-
一、预警	-13-
二、信息报告	-15-
三、应急响应	-16-
四、事故自查	-19-
五、后期处置	-20-
六、保障措施	-21-
附 1：企业安全生产领域涉嫌刑事罪名	-23-
附 2：指引编制依据	-29-
附 3：青岛市各应急管理局基本信息	-30-

青岛市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对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促进青岛市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快速、有序、高效进行,提高自身应急反应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和处置,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舆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青岛市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 (一)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 (二)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 (三) 急性中毒事故;
- (四) 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事故;
- (五) 特种设备事故;
- (六) 火灾事故;
- (七) 交通运输事故;
- (八) 建筑施工事故;
- (九) 其它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三、工作原则

企业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

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第二章 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

一、设立安全生产合规管理部门

企业管理层根据自身的规模、行业及发展特点，决定创建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合规专员，也可将合规职能分配给现有职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具体职责包括：

（一）决策层合规职责

企业决策层是指企业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东会、总经理，以及其他有权参与、决定、影响企业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组织、部门、或个人。企业决策层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二）业务部门合规职责

业务部门负责本领域的安全生产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组织合规审查，及时向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机构通报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做好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

并及时整改。

（三）员工合规职责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应性、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二、设立应急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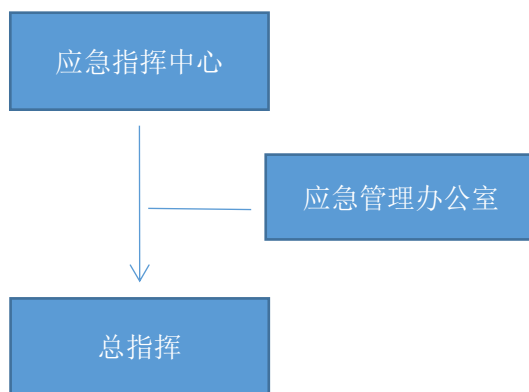
（一）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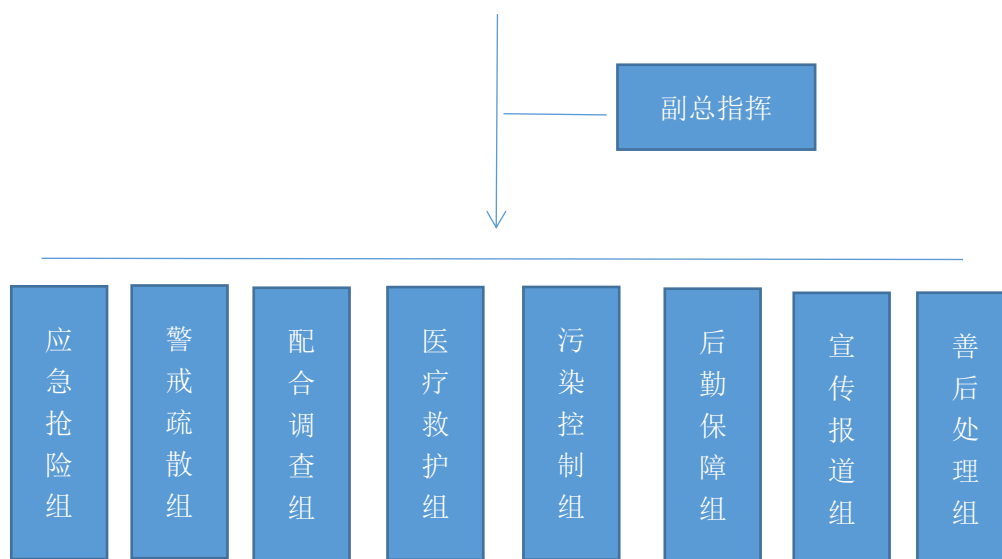
应急指挥中心是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内部最高指挥机构，以董事长（总经理）为总指挥、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为副总指挥，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成立 8 个应急救援小组，分别为应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配合调查组、医疗救护组、污染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理组。

公司总指挥同时担任现场指挥工作，当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不在时，由作业现场最高领导者担任现场指挥工作。

夜间、节假日由值班领导行使应急总指挥职责。

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 具体职责

1、应急指挥中心

- (1)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审查和批准工作；
- (2) 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训练工作；
- (3) 负责建立通讯和报警系统，筹措并管理应急所需物资和装备；
- (4) 负责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案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 (5) 发生重大事故时，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指令；
- (6)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并向地方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发出紧急救援请求；
- (7) 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组织事后处理和事故上报；

(8) 指定新闻发布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2、应急管理办公室

(1) 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企业应急值班制度；

(2) 接受各班组、部门事故隐患报告，并根据发展动态，及时向企业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 根据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组织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工作；

(5) 负责应急救援演练方案的策划及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并负责应急工作考核；

(6) 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7) 负责新闻发布信息的审核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3、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总指挥：负责启动和终止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组织指挥本企业应急抢险小组现场救援工作；负责本企业应急救援物资及人员调动；负责第一时间或指定他人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当上级主管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后负责汇报事故及企业自救情况，移交指挥权并协助指挥。

(2)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理方案，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总指挥不在时，自动承担总指挥职责。

(3) 各组职责

(a) 应急抢险组：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和应急救援步骤，按照方案组织救援；组建现场救援抢险工作班组；抢救现场伤员；抢救现场物资；保证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的畅通。

(b) 警戒疏散组：负责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负责组织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核点人数，如对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负责内外部通讯联络；负责消防通道畅通，引导救援人员、消防、救护等进入事故现场。

(c) 配合调查组：保护事故现场，协助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开展对现场有关人员的约谈、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按“四不放过”¹的原则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内部处理意见。

(d) 医疗救助组：熟悉企业危险源对人体的危害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储存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护，根据受伤症状，及时采取急救措施，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

(e) 污染控制组：配合事故区域大气、水域、海域、土壤环境监测、提供警戒范围依据；负责处理泄漏或者处置产生的废物、污水等；负责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联系，协助对公司周边和事故

¹ “四不放过”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f) 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生活保障、食宿安排等后勤服务；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信）工具、器材等。

(g) 宣传报道组：负责新闻报道、媒体和舆情应对，上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h) 善后处理组：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稳定工作；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协调工作；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和慰问伤员及家属。

第三章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机制

一、建立安全生产合规运行体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开展对重点区域和危险源的监控，做好日常的预防工作，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合规运行机制。

(一) 合规风险评估制度。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二) 合规调查制度。企业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外包单位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三) 合规培训制度。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生产合规培训制

度，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3、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矿）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四）合规文化建设制度。将安全生产合规文化纳入日常文化建设必要内容，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墙、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合规意识。

（五）危险隐患报告制度。企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及时报告。

（六）合规巡视制度。企业定期派员巡视，进行隐患排查，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七）合规奖惩制度。制定奖惩制度，明确员工举报安全生

产不规范行为的奖励和报酬；明确员工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安全生产损失的责任。

（八）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准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九）安全事故应对制度。发生事故后，企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二、落实安全检查及隐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作为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检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检查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检查活动，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具体计划，每次检查完毕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立即向企业各部门下达检查通报，明确需要各部门整改的隐患、整改的期限及要求。

（一）安全检查

1、综合性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组织各部门安全员、技术人员和设备管理人员每月的____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对安全、环保管理和生产现场进行定期系统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查思想、查制度、查措施、查设备设施、

查培训教育、查工作环境、查操作行为、查防护用品的使用、查各类事故的处理情况等。

根据有关规范和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检查出的不符合项提交检查报告，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2、特种设备专项检查：

企业每月____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对生产区域内的特种设备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构建筑物、安全装置、监测仪器、防火防毒、防尘防毒、危险物品、仓储运输等系统分别进行的专业检查。

对查出的隐患需建立隐患台账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及时处理，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隐患，在隐患未处理前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季节性检查：

（1）春季：以防雷、防静电为重点检查内容；

（2）夏季：以防火、防爆、防汛、防污水溢流、防暑降温、防人身伤害为重点检查内容；

（3）秋季：以防火、防爆、防泄漏为重点检查内容；

（4）冬季：以防火、防爆、防滑、防冻为重点检查内容。

季节性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检查时间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根据生产和气候情况确定，每季最少进行一次。

4、节假日检查：

为保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重要节假日（如：元旦、春

节、五一、中秋、十一等)前,企业应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检查。节日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原料、燃料、辅助原料及备品准备情况;
- (2) 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保管情况;
- (3) 贮存易燃、可燃易爆物料罐区的防火和安全保卫情况;
- (4) 假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措施的安排落实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 (5) 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的执行以及节前安全教育情况;
- (6) 各类设备的安全运行以及隐患整改情况;
- (7) 节假日值班人员的落实情况。

5、不定期安全检查:

不定期安全检查主要指企业新、改、扩建装置运行、试运、投产验收检查,装置开停工前、检修后检查,临时性专业检查及生产出现问题必须进行的安全检查。

不定期安全检查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参加检查的人员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根据需要从各部门抽调。

6、日常性检查:

日常检查包括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按责任制职责要求进行班前、班中、班后检查,班组人员应对操作范围内的检修、分析取样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检查频率每月不低于两次。

日常性检查由各区域管理人员在责任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

（二）隐患整改

1、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落实整改措施，做到“七定”（即：定项目、定原因分析、定整改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整改时限、定复查结果），“三不推”（凡班组能整改的不推给工段，凡工段能整改的不推给部门，凡部门能整改的不推给企业）的原则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2、检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有暂不能解决的隐患，必须采取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定出计划，限期解决，在未解决前须按要求进行监控；

3、凡查出的重大隐患，在未彻底整改前，各有关部门、工段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监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经常性的进行监督检查；

4、企业级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和节假日检查：

（1）企业级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和节假日检查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对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保存备案；

（2）各部门/工段对查出的隐患应建立相应的整改台帐并逐

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予以处理和排除；对未按期整改的隐患，实行《隐患整改通知单》，经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签发到相关责任部门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完毕，形成闭环，《隐患整改通知单》应存档检查；

5、凡查出的各类隐患，因整改不及时而造成事故，要追究隐患发生部门负责人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机制

一、预警

当各班组、部门对危险源、危险因素日常检查和监测中发现有可能出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苗头信息时，应迅速通知应急管理办公室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有可能引起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的险情信息后，应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趋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局报告，研究应对方案，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为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报警、接警，依据企业现有资源条件，现对报警条件、内容、接警及响应级别规定如下：

（一）报警条件

当现场作业人员采取简单处理方法无法控制危险源，可能发生中毒、火灾、爆炸、污染等事故，对人员生命和设备财产安全

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应立即向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本部门负责人进行报警。

部门负责人接到信息后，应立即通知事故发生点周围人员作出预防措施，并同时向企业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当地应急管理局报告。

（二）报警内容

报警者的姓名，事故发生地点和时间，事故状态，事故介质以及周围环境等。

（三）接警及响应

应急管理办公室或者有关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于能够威胁到人员安全、构成环境污染等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应马上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警。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启动企业应急救援预案。

二、信息报告

（一）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_____

（二）报告原则：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报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和舆情动态。

（三）报告程序

发生安全生产险情后，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及企业有关规定立即逐级报告，并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四）报告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事故地点是否影响铁路营业线或繁华闹市区、高速公路、国道、其它重要设施安全；
-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在处理过程中，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公司及上级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施设备损坏情况；
- （2）现场气象状况；
- （3）周边居民分布状况及疏散情况；
- （4）交通管制情况；
- （5）现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6）应急人员到位情况；
- （7）污染情况；
- （8）救援请求。

三、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在应急响应级别上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下表：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表

等级	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一般（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III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II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I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企业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结合事故类别、危险程度级别和人员处理能力情况划分适合本企业的应急响应级别。例如：

企业响应分级表

响应分级	响应条件	控制事态能力
车间（项目）级	事故危害和影响限于单一区域或单一岗位，不需要公司配置资源便能处置	车间或者项目内部可以控制
公司级	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单一区域，但仍局限于公司范围，调集公司内部资源可以处置	公司内部可以控制，但可能需要外部力量保障
社会级	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公司范围，需要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才能处置	只能依靠外部力量才能控制

（二）响应程序

1、基本程序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现场作业人员或最先发现者应立即展开自救，并立即向当班班长或者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可根据事故的大小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或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根据所发生事故的状态和实际情况判断的相应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救援体系，以便明确调配应急资源、协调组织应急行动、工程抢险、警戒或交通管制。

如发生较大的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自身救援能力作出向友好应急协作单位或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请求社会援助的决定。

请求社会援助时，应明确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故介质和行走路线，并派人在指定地点等候，负责联络引导，抢险前应详细介绍事故情况和安全注意事项。

2、扩大应急

因安全生产事故次生或者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态蔓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进入扩大应急响应，在继续进行应急救援的同时，向专业应急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等单位请求支援。

（三）响应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调查取证完成后，宣布应急结束和决定解除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可撤离现场，由相应级别的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总结应急救援工作。

四、事故自查

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可以根据政府部门的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自查。

（一）事故调查组人员构成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人代表或者指定人员担任，组员应包含安全、生产、设备、技术、工会、保卫等人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二）事故调查组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经济损失情况；

- 2、确定事故责任者；
- 3、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处理建议；
- 4、3日内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三）事故调查组有权向相关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相关人员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五、后期处置

（一）污染物处理

事故造成的污染物不得随意丢弃，应进行妥善收集。污染物、废弃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时请环保部门处理。

（二）生产秩序恢复

待事故后果影响消除后、事故原因已查明并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且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的允许，方可恢复生产。

（三）保险理赔

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单位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由财务部门联系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四）应急救援评估

1、对于单位发生的轻伤事故，部门负责人应在事故处理完毕 2 小时内，将事故的初步原因分析、事故经过、事故救援经过形成书面材料交单位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进行调查，形成记录，一并报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2、对于单位发生的一般事故及以上，公司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到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调查。

3、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应急结束后，单位应编写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处置过程；

（2）应急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各种资源；

（3）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4）对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

4、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根据《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组织相关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对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并负责起草评估报告，作为应急预案修订的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确保应急期间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递和有效实施指挥，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构成应急通讯保障系统。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和参与应急救援的有关部门及人员的通讯方式，由各单位提供并明确，按隶属关系报上一级有关部门备案。单位及人员的通讯方式发生变化的，及时进行更新。

（二）应急队伍保障

为保障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企业应设立应急救援小组，主要任务是担负本企业各类事故的救援和处置；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整体素质；整合现有应急资源，建立周边区域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签订互助协议，确保应急救援期间的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

（三）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工作程序。制定装备、设施、器材清单，在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调配使用。

企业应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互助协议，可以充分利用周边企业现有的应急资源，对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四）经费保障

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必要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应急救援资金在安全资金投入列支。

应急救援资金的投入用于在应急救援中的支出：

- 1、应急物资、器材、设施设备的供应、采购；

- 2、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
- 3、事故应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 4、用于事故救援结束后对应急救援、应急处置有功人员的奖励。

应急专项经费由财务部提取，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附 1：企业安全生产领域涉嫌刑事罪名

罪名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其他
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p>人违章 冒险作 业罪</p>	<p>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p>
<p>危险作 业罪</p>	<p>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p>	

	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危险物	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爆炸性、易燃	

<p>品肇事罪</p>	<p>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p>	<p>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三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p>消防责任事故罪</p>	<p>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五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p>

	<p>以下有期徒刑。</p>	<p>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p>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p>	<p>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是指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1：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p>

		<p>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同时构成职务犯罪或其他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p>污染环境罪</p>	<p>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p>	

	<p>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p> <p>(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p> <p>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	---	--

附 2：指引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2) 地方性法规、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等。

(3) 指导性文件：《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等。

(4) 政策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五十四章“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附 3：青岛市各应急管理局基本信息

(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5913578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网址：<http://ajj.qingdao.gov.cn>

电子邮箱：qdsyjj@qd.shandong.cn

(2)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8729982

办公地址：青岛市宁夏路 286 号 9 楼

电子邮箱：snqajj@163.com

(3) 青岛市市北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58558675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61 号 6 楼

电子邮箱：shibeiquyingjiguanliju@qd.shandong.cn

(4) 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8996628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电子邮箱：lsqaqscjdglj@qd.shandong.cn

(5) 青岛市李沧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7623520

办公地址：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7 号

电子邮箱：licangajjbg@qd.shandong.cn

(6) 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7868276

办公地址：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

电子邮箱：cyqajj@qd.shandong.cn

(7) 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8531463

办公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738 号

电子邮箱：jmqyjglj@qd.shandong.cn

(8)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6170661

办公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336 号

电子邮箱：xha_anjianju@qd.shandong.cn

(9) 胶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2206056

办公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西楼 1133 房间

电子邮箱：jzsaqscjdglj@qd.shandong.cn

(10)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8331519

办公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9 号楼

电子邮箱：pda jj@qd.shandong.cn

(11)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32-88405556

办公地址：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

电子邮箱：lxsyjglj@mail.qd.shandong.cn

如需更多法律服务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青岛市督促惠企政策落实法律服务平台